

### 附加水草种植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养殖螃蟹而配套种植的水草。

#### 一、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水草由于自然灾害、水草附着物、水体透明度低、病虫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# 二、责任免除

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；
- (二)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- (三)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。

#### 三、保险金额

本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每亩水草的种植成本确定，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**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**

#### 四、赔偿处理

保险水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办法计算保险赔偿：

**赔款=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保险事故损失率×保险亩数**

注：每亩有效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—每亩累计赔款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